

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85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年报披露，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5.39 亿元，我部在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对此做出说明。你公司在回函中表示其原因包括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产生的影响，请你公司结合回函内容就相关情况做出进一步说明：

1.说明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模式、客户与供应商信息、起始时点和持续期间，以及报告期内各季度的销售规模。

2.说明你公司在季报、半年报中对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年审时会计师提出改为按净额法确认的原因，以及按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分季度差异金额。

3.说明你公司在第四季度冲减前期按总额法确认的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需要修正前期财务报表数据。

请会计师就公司于第四季度冲减前期已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需要修正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2日